

#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管理制度和灵活高效的动态用人机制，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和学校教育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二）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三）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四）民主集中制。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聘用在管理岗位上的所有工作人员。

**第四条** 学校组织人事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干部的工作职责，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选拔任用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做出经得起实践、历史检验的工作实绩。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能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决议决定同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三）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四）清正廉洁，作风朴实，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

**第六条** 选拔任用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应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提任部（处）级干部，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五年及以上工龄，在下一级岗位工作两年以上。提任教学院系部或从事教学科研管理职能部门的部（处）级职务，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研究生学历。

（二）提任部（处）长助理，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科级正职岗位工作一年以上。

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任教学院系部院长（主任）助理，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研究生学历。

(三) 提任科级干部，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下一级岗位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在校工作一年以上，可提任科级正职。

专业技术人员转为党政管理人员提任科级干部的，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

(四) 新提任的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含)以上，考核优秀者优先推荐考虑。

(五) 具有良好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七条** 干部原则上应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可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

(二) 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

(二) 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 第三章 动 议

**第八条** 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九条** 组织人事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条** 干部选拔任用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一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二条** 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根据不同岗位的设置情况，本着知情性、代表性、相关性的原则具体确定。

**第十三条** 民主推荐由校党委分管领导或者组织人事部负责人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民主推荐会，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民主推荐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 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 向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四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因工作个别特殊需要的干部人选，可以由组织人事部推荐，报校党委研究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 第五章 考 察

**第十五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推荐、考核、一贯表现等情况综合考虑，并征求部门意见，防止简单以推荐票取人。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由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六条** 群众公认度不高、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及以下的、跑官要官、有拉票行为以及受到组织处理等原因不宜提拔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七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负责组织考察工作组进行严格考察。考察组应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

**第十八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干部职务的职责要求，进行全面考察，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九条** 考察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 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 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等方法,广泛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等;

(四)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向考察对象所在党组织负责同志或单位负责人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五) 考察组向组织人事部汇报考察情况,组织人事部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人数一般为 10—15 人,人员的范围一般为:校党政领导干部;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单位的党政领导;工作性质相近的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干部拟任人选,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进行酝酿。

**第二十四条** 选拔任用干部,由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到会。与会成员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织人事部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 第七章 任 职

**第二十六条** 选拔任用干部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选拔任用部（处）级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第二十八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

**第二十九条** 完善干部交接制度。干部任免决定下达后，应在一周内做好工作交接。

**第三十条** 干部实行交流制度。学校党委根据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干部岗位交流。

**第三十一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第三十二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委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三十三条** 干部的任职时间自校党委研究决定之日起计算；经选举、决定任命的干部，任职时间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竞争上岗

**第三十四条** 竞争上岗是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竞争上岗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当干部职位出现空缺，符合资格条件的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第三十五条** 竞争上岗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报名一般须经所在单位同意；



(三) 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四)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五) 党委讨论决定;

(六) 履行任职手续。

## 第九章 培养、考核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干部培养、考核与管理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建立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举办专题干部培训班和素质拓展活动，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八条** 实行干部考核和岗位动态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调整、选拔任用、年度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给予一年的整改提高期，如仍考核不合格，作降职处理，按新的岗位享受工资待遇。五年内有两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调整工作岗位或作降职处理。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恢复原职务等级。

**第三十九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任免干部；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不准在干部推荐、任免过程中拉票、以权谋私、突击提拔、营私舞弊等；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身份、年龄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四十一条** 校党委及组织人事部对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和贯彻执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实行组织人事部与纪委等有关部门、单位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召集。

**第四十四条** 校党委及有关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海院党字〔2019〕18号）同时废止。